

B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26,7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53%。公司董事吴艳琴持有公司股份7,0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51%；监事汤海濱持有公司股份2,2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45%；高级管理人员程德松持有公司股份2,6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5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信弘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7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董监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吴艳琴、监事汤海濱、高级管理人员程德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700股、552,700股、663,45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13%、0.1636%、0.196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21,500	7.6153%	IPO前取得;26,721,500股
吴艳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42,800	2.0851%	IPO前取得;7,042,800股
汤海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0,800	0.6545%	IPO前取得;2,210,800股
程德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3,800	0.7857%	IPO前取得;2,653,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377,600股	不超过1.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7,600股	2019/12/16~2020/3/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计划的需要
吴艳琴	不超过1,760,700股	不超过0.52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0,700股	2019/12/16~2020/12/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汤海濱	不超过552,700股	不超过0.16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2,700股	2019/12/16~2020/12/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程德松	不超过663,450股	不超过0.19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3,450股	2019/12/16~2020/12/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及王一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知悉函》，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将不超过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6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限售流通股（股）
龙燕	董事、副总经理	1,357,275	1.03%	1,025,675	331,400
王建国	监事	88,360	0.07%	66,270	22,090
程淑霞	监事	88,360	0.07%	66,270	22,090
肖艳	监事	71,495	0.05%	60,429	11,047
王一朋	副总经理	1,211,394	0.92%	916,790	294,584

注：表中“有限限售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一）相关承诺1.相关承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八、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九、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一、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二、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1.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奈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期间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奈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

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进行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2.持股5%以下的董事吴艳琴、监事汤海濱、高级管理人员程德松承诺：（1）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日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低于

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进行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除外。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11月25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十六次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内的第十次分红
下展分配基金的基本金额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展分配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展分配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展分配基金净值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8431.0741基准日下展分配基金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84,657,103.271,234,561.07
本次下展分配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股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11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均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9年11月26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的现金红利按支付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万联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新华、和讯、汇林保大、财智基金、普华财富、民商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中期时代、金观诚、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鼎顺财富、植信基金、华泽信信、国美基金、新浪仓石、科地瑞富、济安财评、万得基金、凤凰金汇、联泰基金、上海汇付、上海慧基、鼎石财富、中正达汇、虹基金、新华信通、富济财评、陆金所、大泰金石、盈米基金、和耕传产、类丰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万家基金、联讯证券。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300（免长途话费）。③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活动时间自2019年11月25日起，结束时间以安信证券的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发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发收益混合A	213001
宝盈泛珠三角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珠三角混合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3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008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213007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213006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213010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A	000639
宝盈祥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698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B	00079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0624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128
宝盈移动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移动互联网混合	0010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A	001358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487
宝盈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混合A	001543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915
宝盈国家安全主题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001677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2482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3715
宝盈策略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精选债券A	005946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混合A	006682
宝盈安享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	006387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A	006398
宝盈品牌消费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混合A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债券	006622
宝盈鹏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鹏源可转债债券A	006147

三、活动内容我旗下基金参与安信证券（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安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安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份额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安信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1. 投资者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安信证券的公告。

3. 投资人在安信证券享受上述优惠活动时应遵循安信证券的具体规定。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300（免长途话费）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

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5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额度

和期限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 投资风险（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报告期内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到账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期一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11-19	2019-2-7	7,900	7801
2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发第九期产品4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11-19	2019-2-9	3,000	3038
3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0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6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11-21	2019-02-19	2,400	19825